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a 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張孝威	(HWC)	
	周聯僑	(LKC)	
	林煦基	(OKL)	
	溫冠新	(KSW)	
	黃天祥	(CW)	
	黃醒林	(SLW)	承判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陳毅成	(NSC)	香港建造商會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陳耀東	(AnCN)	香港建築業承判商聯會
	伍新華	(LN)	香港雲石商會
	莊堅烈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秋發	(CFC)	發展局
	馮宜萱	(AF)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曹承顯	(SHT)	勞工處
列席者：	潘嘉宏	(KP)	代表許漢忠先生
	孫國強		水務署
			(代表林文鵬先生)
	黎偉基		廉政公署
			(代表陳炳文先生)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李嘉琪	(SyL)	經理（議會事務）
缺席者：	鄭若驊	(TC)	
	許漢忠	(SH)	
	余錦雄	(KHY)	
	余惠偉	(WWY)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1.1 通過 2011 年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R/005/11。

為澄清 2011 年 12 月 8 日經電郵發表的意見，莊堅烈先生強調他對修改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為「3+3+3」並無異議。他解釋，委員會應避免於會上呈閱需要進行確認的資料，因此舉導致未能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能於會議上作出決定前，審閱有關事宜。

成員通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5.4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秘書處報告，就一名成員提出的意見，認為從專家名單中提名專家的建議期限太短，秘書處已向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轉達有關意見。就尋求對建議專家小組的初步觀點，已發出電郵諮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

#### 5.6(2)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秘書處報告，已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安排建造業持分者、香港保險業聯會以及發展局出席會議，探討把保險承保範圍擴大以致包含自僱人士及建議在第三者責任險納入交叉責任條款作為一項新標準條文的可能性。有關詳情將由鄧琪祥先生於會議稍後部份的議程項目 1.5 報告。

5.6(3) 為防止總承建商隱瞞意外事故報告，以此避免對公司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秘書處報告，工地安全委員會將檢討現行安全表現衡量系統，並探討按照事故嚴重程度分開計算意外發生率的可行性。

5.7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參考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所採取的規管行動機制，將會建議一份關於被裁定觸犯安全相關罪行的規管行動清單，並提交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尋求意見。

### **1.3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秘書處報告，發展局在政府統計處及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調查公司）的支援下，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報告有關建造業付款保障調查的主要結果。為從更宏觀角度審視有關結果，專責小組成員希望就調查結果歸納意見前，可先覆核該報告擬稿。有關報告擬稿將於專責小組會議後兩週內由發展局提供。

在此期間，調查結果的概要不應向第三者發送、分發或散播，以避免因選擇性資料或含糊不清的評論而誤導持分者。

謹提醒成員，本調查的目標為：

- i) 評估建造業普遍的付款問題範圍和規模；及
- ii) 尋求業界持分者就包括立法等實際措施，改善香港建造業付款慣例的意見。

### **1.4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01/12。

秘書處報告，繼 2010 年發表「解決爭議指引」後，將會發表一份新指引，呈列執行解決爭議機制的合約條款示例，以助本地建造合約採取包括調解、審裁、獨立專家驗證人、專家裁定和

簡易形式仲裁此五項解決爭議方法。專責小組的報告擬稿正在擬備，專責小組成員將負責草擬報告的一些章節。

### 1.5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02/12、CIC/SBC/P/003/12 及 CIC/SBC/P/004/12。

鄧琪祥先生報告，建築署的工程一切險保單範本所示的第 4.4 和 4.5 條，實際上是有關第三者責任的交叉責任違責條款。一般的進一步「交叉責任條款」保證，只會局限而非擴大違責條款的效力，因此這條款並非絕對必要的。

再者，因僱員補償保險(ECI)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而設計的，故擴大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自僱分包商，現時並不可能。考慮到牽涉承建商對自僱人士責任的關注，建議勞工處檢討及仔細研究有關條例的範疇能否擴大以容納自僱人士。

勞工處

為呼籲即時解決此情況，某些保險公司可於工程一切險保單內提供一項特別保證，從而向自僱分包商提供保障。承建商也可能投購「承包商責任保險」，以「擴大保障予自僱人士/獨資經營者」此標準自選擴大條款來涵蓋第三者責任。

公私營界別僱主獲促請須主動在合約上列明，工程一切險保單應涵蓋對自僱分包商的責任。除此之外，基於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保單並不會解除承建商對自僱分包商的責任，因此公營工程項目現行規定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保單的條文亦應進行檢討。就有關討論的詳情，成員獲請參考第 C30 及 C31 頁的 13.2 點下之項目 12.2。

專責小組花費比預期較長的時間，討論第 11.1 條「上家承包商終止僱用」的下列三項具爭議事宜：

- i) 第 C31 頁項目 12.3 - 在 11.1.1(a)條中，保留或刪除「未能」一詞之前的「在沒有合理因由下」詞組；

- ii) 第 C26 頁第 11.1.1(i)條 - 分包商在蓄意及無合理辯解下未能向僱員支付到期薪金而按僱傭條例須面臨檢控時，應否就自選分包合約下就相同理據接受終止僱用的懲罰；
- iii) 第 C33 頁的「其他事項」項目 - 分包商就未獲付款因而停工的權利一事，將於下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一名成員評論，直至修訂主合約有關條文以對應分包合約為止，現時未必是對自選分包合約建議加入某些特定條款的最佳時機。就此，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嘗試求同存異。

## **1.6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05/12。

按照議會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全新會員組成方式下，秘書處報告指，有關提名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邀請，將根據文件第 C36 頁建議的暫定時間表，向指定團體發出。

為推廣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分包商的反貪污概念，將於 3 月 16 日在議會屬下九龍灣訓練中心舉辦研討會。按一名成員建議，研討會應設計讓分包商緊貼了解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規管行動，以及教育行內人士關於行業的最佳守則，例如像本次舉辦的防止貪污內容等。

累積過往經驗所得，秘書處建議，為向分包商提供註冊要求最新資料的簡介會能發揮最大效用，可以在上環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處，按月舉辦定期小型簡介會作為試驗計劃。每次簡介會預計可吸引 15 名人士參加。試驗計劃會進行三個月，之後會作出評估。

## **1.7 其他事項**

成員獲提述會上呈閱的新聞稿，以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建造業總工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周聯僑先生投訴，若干無良分包商要求工人簽署金額較實際獲

發薪金大為低的合約。建造業總工會指，正常下每天賺取港幣\$950的工人，可能被迫簽署每日工資為港幣\$350的虛假合約。當發生欠薪時，由於承建商只須按合約上列明的內容負責，故可減輕承建商的法律責任。然而，由於害怕失去工作，很多工人均意會到非簽署此等合約不可。

儘管周聯僑先生並不認同，然而業內普遍察覺到，此問題主要在於工人選擇接受合約顯示較低的薪金，從而可避免支付稅款和強積金供款，但當分包商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欠繳工人的工資時，他們最終會面對被欠薪或被扣減工資。這種存在於本地建造業的不良慣常做法，應該予以阻止甚至加以懲罰。

考慮過所有評論及意見後，主席總結，基於問題的複雜性質，故並無即時或簡單的解決方法。然而，可以考慮下列行動：

- i) 鑑於現時市況下，工人有更大的議價能力，故大力主張有關工會加強力度，教育並鼓勵工人若對薪金計算有疑問，則應拒絕簽署合約。
- ii) 視乎是否取得無良分包商的名稱，秘書處可核對他們是否已按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假如該兩名分包商獲確定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分包商，管理委員會則可安排會面。
- iii) 可以向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發出提醒，須於合約上填寫真實的薪金金額。
- iv) 請勞工處核實有關不當行為是否已經觸犯僱傭條例的任何條文。

勞工處

為更深入討論及分析有關問題，將會與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工會等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

*[會後補註：已確定於2012年2月16日舉行跟進午餐會議。]*

主席借若干委員會成員及增補委員在2012年1月31日任期屆

**負責人**

滿前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對過去兩年為委員會工作作出重大貢獻的成員致謝。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對增補委員進行委任。

**全體人員  
備悉**

委員會通知成員，專責小組成員職務並不存在期限。專責小組將繼續運作，直到職責完成為止。

**1.8 2012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